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关联方担保及公司涉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9,151.44 万元，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分类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库存商品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5.67 万元，其中主要是对 H 型钢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584.26 万元。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89.03 万元，本期已全部转回或转销。

2、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480.98 万元，其中：开工时间较长、后续建设进度缓慢的三项工程“新专用线工程、 $4.5 \times 10^8 \text{ Nm}^3/\text{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25MW 机组扩建工程”因受市场因素及新的环保要求影响，经公司对该等项目继续投资的可行性及未来经济效益进行分析后，议定后续无继续建设需求，故董事会讨论决定停建上述三项工程。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评估，建议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7,869.51 万元，其中：新专用线工程 6,264.32 万元、 $4.5 \times 10^8 \text{ Nm}^3/\text{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345.63 万元、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259.56 万元。

3、计提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3,772.78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4,824.68 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47.35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4,799.26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2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25.42 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11,386.48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438.20 万元。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261.00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2,572.38 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8.90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360.28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2.10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2,212.10 万元。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共计 3,771.36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198.98 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

1、对关联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担保，关联方对金融机构借款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分析结果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为 20,709.49 万元。

2、对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陆续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索赔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截至 2017 年末，起诉股民人数合计 142 人，涉及索赔标的金额 23,803,519.98 元，已庭前调解 2 案、原告自行撤诉 2 案、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案、和解撤诉 51 案，其余案件一审已全部开庭审理并下达判决书。年末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裁定应由公司承担股民投资损失金额确认了预计负债，金额为 753.69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32,187.57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负债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